关于中信保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基金修改托管协议的公告

为提高基金的资金清算效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的有关约定，中信保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自2026年4月25日起，修改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托管协议中清算相关条款。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修改的基金范围

本次修改涉及本公司旗下16只基金，具体如下：

序号	基金代码	基金全称
1	165508	中信保诚深度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2	165509	中信保诚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3	165512	中信保诚新机遇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4	165515	中信保诚沪深300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5	550002	中信保诚精萃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	004716	中信保诚量化阿尔法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7	011284	中信保诚龙腾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8	013610	中信保诚前瞻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9	550004	中信保诚三得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0	550003	中信保诚盛世蓝筹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1	550008	中信保诚优胜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2	550009	中信保诚中小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3	165511	中信保诚中证500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14	006392	中信保诚创新成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5	006209	中信保诚新蓝筹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6	165517	中信保诚双盈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二、调整托管协议清算条款

调整托管协议清算相关条款，具体如下：

1、中信保诚深度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章节	修改前	修改后
	内容	内容
七、交易及清算交收安排	(四)申购资金 1.T+1日15:00前，注册登记机构根据T日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基金投资者申购基金的份额，并将清算确认的有效数据和资金数据汇总传输给基金托管人。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据此进行申购的基金会计处理。特殊情况时，双方协商处理。 2.T+2日15:00前，基金管理人应将确认后的有效申购款划到在基金托管人的营业机构开立的基金银行账户，基金托管人与基金管理人核对申购款是否到账，并对申购资金进行账务处理。如款项不能按时到账，由基金管理人负责处理。 (五)赎回资金 1.T+1日15:00前，基金管理人将T日赎回确认数据汇总传输给基金托管人，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据此进行赎回的基金会计处理。 2.基金管理人在账户资金充足、划款指令于T+2日向基金托管人发出的条件下，基金托管人将赎回资金(含赎回费)于T+3日上午划往基金管理人指定的资金清算的专用账户。特殊情况时，双方协商处理。划款当日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对赎回资金进行账务处理。	(四)申赎净额结算 基金托管资金账户与"基金清算账户"间的资金结算遵循"全额清算、净额交收"的原则，每日(T日:资金交收日，下同)按照托管资金账户应收资金与应付资金的差额来确定托管资金账户净应收额或净应付额，以此确定资金交收额。当存在托管资金账户净应收额时，基金管理人应在T日15:00之前从基金清算账户划到基金托管资金账户；当存在托管资金账户净应付额时，基金管理人应在T-1日将划款指令发送给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按基金管理人的划款指令将托管资金账户净应付额在T日12:00之前划往基金清算账户。

2、中信保诚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章节	修改前	修改后
	内容	内容
七、交易及清算交收安排	(四)申购资金 1.T+1日15:00前，注册登记机构根据T日各类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基金投资者申购基金的份额，并将清算确认的有效数据和资金数据汇总传输给基金托管人。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据此进行申购的基金会计处理。特殊情况时，双方协商处理。 2.T+2日15:00前，基金管理人应将确认后的有效申购款划到在基金托管人的营业机构开立的基金银行账户，基金托管人与基金管理人核对申购款是否到账，并对申购资金进行账务处理。如款项不能按时到账，由基金管理人负责处理。 (五)赎回资金 1.T+1日15:00前，基金管理人将T日赎回确认数据汇总传输给基金托管人，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据此进行赎回的基金会计处理。 2.基金管理人在账户资金充足、划款指令于T+2日向基金托管人发出的条件下，基金托管人将赎回资金(含赎回费)于T+3日上午划往基金管理人指定的资金清算的专用账户。特殊情况时，双方协商处理。划款当日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对赎回资金进行账务处理。	(四)申赎净额结算 基金托管资金账户与"基金清算账户"间的资金结算遵循"全额清算、净额交收"的原则，每日(T日:资金交收日，下同)按照托管资金账户应收资金与应付资金的差额来确定托管资金账户净应收额或净应付额，以此确定资金交收额。当存在托管资金账户净应收额时，基金管理人应在T日15:00之前从基金清算账户划到基金托管资金账户；当存在托管资金账户净应付额时，基金管理人应在T-1日将划款指令发送给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按基金管理人的划款指令将托管资金账户净应付额在T日12:00之前划往基金清算账户。

3、中信保诚新机遇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章节	修改前	修改后
	内容	内容
七、交易及清算交收安排	(四)申购资金 1.T+1日15:00前，注册登记机构根据T日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基金投资者申购基金的份额，并将清算确认的有效数据和资金数据汇总传输给基金托管人。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据此进行申购的基金会计处理。特殊情况时，双方协商处理。 2.T+2日15:00前，基金管理人应将确认后的有效申购款划到在基金托管人的营业机构开立的基金银行账户，基金托管人与基金管理人核对申购款是否到账，并对申购资金进行账务处理。如款项不能按时到账，由基金管理人负责处理。 (五)赎回资金 1.T+1日15:00前，基金管理人将T日赎回确认数据汇总传输给基金托管人，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据此进行赎回的基金会计处理。 2.在账户资金充足、划款指令于T+2日向基金托管人发出的条件下，基金托管人将赎回资金(含赎回费)于T+3日上午划往基金管理人指定的资金清算的专用账户。特殊情况时，双方协商处理。划款当日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对赎回资金进行账务处理。	(四)申赎净额结算 基金托管资金账户与"基金清算账户"间的资金结算遵循"全额清算、净额交收"的原则，每日(T日:资金交收日，下同)按照托管资金账户应收资金与应付资金的差额来确定托管资金账户净应收额或净应付额，以此确定资金交收额。当存在托管资金账户净应收额时，基金管理人应在T日15:00之前从基金清算账户划到基金托管资金账户；当存在托管资金账户净应付额时，基金管理人应在T-1日将划款指令发送给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按基金管理人的划款指令将托管资金账户净应付额在T日12:00之前划往基金清算账户。

4、中信保诚沪深300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章节	修改前	修改后
	内容	内容
七、交易及清算交收安排	(四)申购资金 1.T+1日15:00前，注册登记机构根据T日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基金投资者申购基金的份额，并将清算确认的有效数据和资金数据汇总传输给基金托管人。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据此进行申购的基金会计处理。特殊情况时，双方协商处理。 2.T+2日15:00前，基金管理人应将确认后的有效申购款划到在基金托管人的营业机构开立的基金银行账户，基金托管人与基金管理人核对申购款是否到账，并对申购资金进行账务处理。如款项不能按时到账，由基金管理人负责处理。 (五)赎回资金 1.T+1日15:00前，基金管理人将T日赎回确认数据汇总传输给基金托管人，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据此进行赎回的基金会计处理。 2.基金管理人在账户资金充足、划款指令于T+2日向基金托管人发出的条件下，基金托管人将赎回资金(含赎回费)于T+3日上午划往基金管理人指定的资金清算的专用账户。特殊情况时，双方协商处理。划款当日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对赎回资金进行账务处理。	(四)申赎净额结算 基金托管资金账户与"基金清算账户"间的资金结算遵循"全额清算、净额交收"的原则，每日(T日:资金交收日，下同)按照托管资金账户应收资金与应付资金的差额来确定托管资金账户净应收额或净应付额，以此确定资金交收额。当存在托管资金账户净应收额时，基金管理人应在T日15:00之前从基金清算账户划到基金托管资金账户；当存在托管资金账户净应付额时，基金管理人应在T-1日将划款指令发送给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按基金管理人的划款指令将托管资金账户净应付额在T日12:00之前划往基金清算账户。

5、中信保诚精萃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章节	修改前	修改后
	内容	内容
七、交易及清算交收安排	(四)申购资金 1.T+1日15:00前，登记机构根据T日各类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基金投资者申购基金的份额，并将清算确认的有效数据和资金数据汇总传输给基金托管人。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据此进行申购的基金会计处理。 2.T+2日，基金管理人应将确认后的有效申购款划到在基金托管人的营业机构开立的基金银行账户，基金托管人与基金管理人核对申购款是否到账，并对申购资金进行账务处理。如款项不能按时到账，由基金管理人负责处理。 (五)赎回资金 1.T+1日15:00前，基金管理人将T日赎回确认数据汇总传输给基金托管人，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据此进行赎回的基金会计处理。 2.基金管理人在账户资金充足、划款指令于T+2日向基金托管人发出的条件下，基金托管人将赎回资金(含赎回费)于T+3日上午划往基金管理人指定的TA专用账户。特殊情况时，双方协商处理。划款当日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对赎回资金进行账务处理。 基金托管账户与"基金清算账户"间的资金结算遵循"全额清算、净额交收"的原则，每日(D日:资金交收日，下同)按照托管账户应收资金(D-2日申购申请对应申购金额与D-3日基金转换入申请对应金额之和)与应付资金(D-3日赎回申请对应赎回金额与D-3日基金转换出申请对应金额之和)的差额来确定托管账户净应收额或净应付额，以此确定资金交收额。	(四)申赎净额结算 基金托管资金账户与"基金清算账户"间的资金结算遵循"全额清算、净额交收"的原则，每日(T日:资金交收日，下同)按照托管资金账户应收资金与应付资金的差额来确定托管资金账户净应收额或净应付额，以此确定资金交收额。当存在托管资金账户净应收额时，基金管理人应在T日15:00之前从基金清算账户划到基金托管资金账户；当存在托管资金账户净应付额时，基金管理人应在T-1日将划款指令发送给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按基金管理人的划款指令将托管资金账户净应付额在T日12:00之前划往基金清算账户。

6、中信保诚量化阿尔法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章节	修改前	修改后
	内容	内容
七、交易及清算交收安排	(四)申赎、转换净额结算 基金托管账户与"基金清算账户"间的资金结算遵循"全额清算、净额交收"的原则，每日(T日:资金交收日，下同)按照托管账户应收资金 (T-2日申购申请对应申购金额，与T-3日基金转入申请对应转入金额之和)与应付资金 (T-2日赎回申请对应赎回金额，与T-3日基金转出申请对应转出金额之和)的差额来确定托管账户净应收额或净应付额，以此确定资金交收额。当存在托管账户净应收额时，基金管理人应在T日15:00之前从基金清算账户划到基金托管账户；当存在托管账户净应付额时，基金管理人应在T-1日将划款指令发送给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按基金管理人的划款指令将托管账户净应付额在T日12:00之前划往基金清算账户。	(四)申赎、转换净额结算 基金托管账户与"基金清算账户"间的资金结算遵循"全额清算、净额交收"的原则，每日(T日:资金交收日，下同)按照托管账户应收资金与应付资金的差额来确定托管账户净应收额或净应付额，以此确定资金交收额。当存在托管账户净应收额时，基金管理人应在T日15:00之前从基金清算账户划到基金托管账户；当存在托管账户净应付额时，基金管理人应在T-1日将划款指令发送给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按基金管理人的划款指令将托管账户净应付额在T日12:00之前划往基金清算账户。

7、中信保诚龙腾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章节	修改前	修改后
	内容	内容
七、交易及清算交收安排	(四)申赎净额结算 基金托管账户与"基金清算账户"间的资金结算遵循"全额清算、净额交收"的原则，每日(T日:资金交收日，下同)按照托管账户应收资金(T-2日申购申请对应申购金额与T-3日基金转换入申请对应金额之和)与应付资金(T-2日赎回申请对应赎回金额与T-3日基金转换出申请对应金额之和)的差额来确定托管账户净应收额或净应付额，以此确定资金交收额。当存在托管账户净应收额时，基金管理人应在T日15:00之前从基金清算账户划到基金托管账户；当存在托管账户净应付额时，基金管理人应在T-1日将划款指令发送给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按基金管理人的划款指令将托管账户净应付额在T日12:00之前划往基金清算账户。	(四)申赎净额结算 基金托管账户与"基金清算账户"间的资金结算遵循"全额清算、净额交收"的原则，每日(T日:资金交收日，下同)按照托管账户应收资金与应付资金的差额来确定托管账户净应收额或净应付额，以此确定资金交收额。当存在托管账户净应收额时，基金管理人应在T日15:00之前从基金清算账户划到基金托管账户；当存在托管账户净应付额时，基金管理人应在T-1日将划款指令发送给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按基金管理人的划款指令将托管账户净应付额在T日12:00之前划往基金清算账户。

8、中信保诚前瞻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章节	修改前	修改后
	内容	内容
七、交易及清算交收安排	(四)申赎净额结算 基金托管账户与"基金清算账户"间的资金结算遵循"全额清算、净额交收"的原则，每日(T日:资金交收日，下同)按照托管账户应收资金(T-2日申购申请对应申购金额与T-3日基金转换入申请对应金额之和)与应付资金(T-2日赎回申请对应赎回金额与T-3日基金转换出申请对应金额之和)的差额来确定托管账户净应收额或净应付额，以此确定资金交收额。当存在托管账户净应收额时，基金管理人应在T日15:00之前从基金清算账户划到基金托管账户；当存在托管账户净应付额时，基金管理人应在T-1日将划款指令发送给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按基金管理人的划款指令将托管账户净应付额在T日12:00之前划往基金清算账户。	(四)申赎净额结算 基金托管账户与"基金清算账户"间的资金结算遵循"全额清算、净额交收"的原则，每日(T日:资金交收日，下同)按照托管账户应收资金与应付资金的差额来确定托管账户净应收额或净应付额，以此确定资金交收额。当存在托管账户净应收额时，基金管理人应在T日15:00之前从基金清算账户划到基金托管账户；当存在托管账户净应付额时，基金管理人应在T-1日将划款指令发送给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按基金管理人的划款指令将托管账户净应付额在T日12:00之前划往基金清算账户。

9、中信保诚三得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章节	修改前	修改后
	内容	内容
七、交易及清算交收安排	(四)申购资金 1.T+1日15:00前，注册登记机构根据T日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基金投资者申购基金的份额，并将清算确认的有效数据和资金数据汇总传输给基金托管人。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据此进行申购的基金会计处理。 2.T+2日15:00前，基金管理人应将确认后的有效申购款划到在基金托管人的营业机构开立的基金银行账户，基金托管人与基金管理人核对申购款是否到账，并对申购资金进行账务处理。如款项不能按时到账，由基金管理人负责处理。 (五)赎回资金 1.T+1日15:00前，基金管理人将T日赎回确认数据汇总传输给基金托管人，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据此进行赎回的基金会计处理。 2.基金管理人在账户资金充足、划款指令于T+2日向基金托管人发出的条件下，基金托管人将赎回资金(含赎回费)于T+3日上午划往基金管理人指定的TA专用账户。特殊情况时，双方协商处理。划款当日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对赎回资金进行账务处理。	(四)申赎净额结算 基金托管资金账户与"基金清算账户"间的资金结算遵循"全额清算、净额交收"的原则，每日(T日:资金交收日，下同)按照托管资金账户应收资金与应付资金的差额来确定托管资金账户净应收额或净应付额，以此确定资金交收额。当存在托管资金账户净应收额时，基金管理人应在T日15:00之前从基金清算账户划到基金托管资金账户；当存在托管资金账户净应付额时，基金管理人应在T-1日将划款指令发送给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按基金管理人的划款指令将托管资金账户净应付额在T日12:00之前划往基金清算账户。

10、中信保诚盛世蓝筹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章节	修改前	修改后
	内容	内容
七、交易及清算交收安排	(四)申购资金 1.T+1日15:00前，登记机构根据T日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基金投资者申购基金的份额，并将清算确认的有效数据和资金数据汇总传输给基金托管人。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据此进行申购的基金会计处理。 2.T+2日15:00前，基金管理人应将确认后的有效申购款划到在基金托管人的营业机构开立的基金银行账户，托管人对申购资金进行账务处理。如款项不能按时到账，由基金管理人负责处理。 (五)赎回资金 1.T+1日15:00前，基金管理人将T日赎回确认数据汇总传输给基金托管人，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据此进行赎回的基金会计处理。 2.基金管理人在账户资金充足、划款指令于T+2日向基金托管人发出的条件下，基金托管人将赎回资金(含赎回费)于T+3日上午划往基金管理人指定的TA专用账户。特殊情况时，双方协商处理。划款当日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对赎回资金进行账务处理。 基金托管账户与"基金清算账户"间的资金结算遵循"全额清算、净额交收"的原则，每日(D日:资金交收日，下同)按照托管账户应收资金(D-2日申购申请对应申购金额与D-3日基金转换入申请对应金额之和)与应付资金(D-3日赎回申请对应赎回金额与D-3日基金转换出申请对应金额之和)的差额来确定托管账户净应收额或净应付额，以此确定资金交收额。	(四)申赎净额结算 基金托管资金账户与"基金清算账户"间的资金结算遵循"全额清算、净额交收"的原则，每日(T日:资金交收日，下同)按照托管资金账户应收资金与应付资金的差额来确定托管资金账户净应收额或净应付额，以此确定资金交收额。当存在托管资金账户净应收额时，基金管理人应在T日15:00之前从基金清算账户划到基金托管资金账户；当存在托管资金账户净应付额时，基金管理人应在T-1日将划款指令发送给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按基金管理人的划款指令将托管资金账户净应付额在T日12:00之前划往基金清算账户。

11、中信保诚优胜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章节	修改前	修改后
	内容	内容
七、交易及清算交收安排	(四)申购资金 1.T+1日15:00前，注册登记机构根据T日各类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基金投资者申购基金的份额，并将清算确认的有效数据和资金数据汇总传输给基金托管人。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据此进行申购的基金会计处理。 2.T+2日15:00前，基金管理人应将确认后的有效申购款划到在基金托管人的营业机构开立的基金银行账户，基金托管人与基金管理人核对申购款是否到账，并对申购资金进行账务处理。如款项不能按时到账，由基金管理人负责处理。 (五)赎回资金 1.T+1日15:00前，基金管理人将T日赎回确认数据汇总传输给基金托管人，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据此进行赎回的基金会计处理。 2.基金管理人在账户资金充足、划款指令于T+2日向基金托管人发出的条件下，基金托管人将赎回资金(含赎回费)于T+3日上午划往基金管理人指定的资金清算的专用账户。特殊情况时，双方协商处理。划款当日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对赎回资金进行账务处理。	(四)申赎净额结算 基金托管资金账户与"基金清算账户"间的资金结算遵循"全额清算、净额交收"的原则，每日(T日:资金交收日，下同)按照托管资金账户应收资金与应付资金的差额来确定托管资金账户净应收额或净应付额，以此确定资金交收额。当存在托管资金账户净应收额时，基金管理人应在T日15:00之前从基金清算账户划到基金托管资金账户；当存在托管资金账户净应付额时，基金管理人应在T-1日将划款指令发送给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按基金管理人的划款指令将托管资金账户净应付额在T日12:00之前划往基金清算账户。

12、中信保诚中小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章节	修改前	修改后
	内容	内容
七、交易及清算交收安排	(四)申购资金 1.T+1日15:00前，注册登记机构根据T日各类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基金投资者申购基金的份额，并将清算确认的有效数据和资金数据汇总传输给基金托管人。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据此进行申购的基金会计处理。 2.T+2日15:00前，基金管理人应将确认后的有效申购款划到在基金托管人的营业机构开立的基金银行账户，基金托管人与基金管理人核对申购款是否到账，并对申购资金进行账务处理。如款项不能按时到账，由基金管理人负责处理。 (五)赎回资金 1.T+1日15:00前，基金管理人将T日赎回确认数据汇总传输给基金托管人，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据此进行赎回的基金会计处理。 2.基金管理人在账户资金充足、划款指令于T+2日向基金托管人发出的条件下，基金托管人将赎回资金(含赎回费)于T+3日上午划往基金管理人指定的资金清算的专用账户。特殊情况时，双方协商处理。划款当日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对赎回资金进行账务处理。	(四)申赎净额结算 基金托管资金账户与"基金清算账户"间的资金结算遵循"全额清算、净额交收"的原则，每日(T日:资金交收日，下同)按照托管资金账户应收资金与应付资金的差额来确定托管资金账户净应收额或净应付额，以此确定资金交收额。当存在托管资金账户净应收额时，基金管理人应在T日15:00之前从基金清算账户划到基金托管资金账户；当存在托管资金账户净应付额时，基金管理人应在T-1日将划款指令发送给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按基金管理人的划款指令将托管资金账户净应付额在T日12:00之前划往基金清算账户。

13、中信保诚中证500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章节	修改前	修改后
	内容	内容
七、交易及清算交收安排	(四)申购资金 1.T+1日15:00前，注册登记机构根据T日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基金投资者申购基金的份额，并将清算确认的有效数据和资金数据汇总传输给基金托管人。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据此进行申购的基金会计处理。特殊情况时，双方协商处理。 2.T+2日15:00前，基金管理人应将确认后的有效申购款划到在基金托管人的营业机构开立的基金银行账户，基金托管人与基金管理人核对申购款是否到账，并对申购资金进行账务处理。如款项不能按时到账，由基金管理人负责处理。 (五)赎回资金 1.T+1日15:00前，基金管理人将T日赎回确认数据汇总传输给基金托管人，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据此进行赎回的基金会计处理。 2.基金管理人在账户资金充足、划款指令于T+2日向基金托管人发出的条件下，基金托管人将赎回资金(含赎回费)于T+3日上午划往基金管理人指定的资金清算的专用账户。特殊情况时，双方协商处理。划款当日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对赎回资金进行账务处理。	(四)申赎净额结算 基金托管资金账户与"基金清算账户"间的资金结算遵循"全额清算、净额交收"的原则，每日(T日:资金交收日，下同)按照托管资金账户应收资金与应付资金的差额来确定托管资金账户净应收额或净应付额，以此确定资金交收额。当存在托管资金账户净应收额时，基金管理人应在T日15:00之前从基金清算账户划到基金托管资金账户；当存在托管资金账户净应付额时，基金管理人应在T-1日将划款指令发送给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按基金管理人的划款指令将托管资金账户净应付额在T日12:00之前划往基金清算账户。

14、中信保诚创新成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章节	修改前	修改后
	内容	内容
七、交易及清算交收安排	(四)申赎净额结算 基金托管账户与"基金清算账户"间的资金结算遵循"全额清算、净额交收"的原则，每日(T日:资金交收日，下同)按照托管账户应收资金(T-2日申购申请对应申购金额与T-3日基金转换入申请对应金额之和)与应付资金(T-2日赎回申请对应赎回金额与T-3日基金转换出申请对应金额之和)的差额来确定托管账户净应收额或净应付额，以此确定资金交收额。当存在托管账户净应收额时，基金管理人应在T日15:00之前从基金清算账户划到基金托管账户；当存在托管账户净应付额时，基金管理人应在T-1日将划款指令发送给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按基金管理人的划款指令将托管账户净应付额在T日12:00之前划往基金清算账户。	(四)申赎净额结算 基金托管账户与"基金清算账户"间的资金结算遵循"全额清算、净额交收"的原则，每日(T日:资金交收日，下同)按照托管账户应收资金与应付资金的差额来确定托管账户净应收额或净应付额，以此确定资金交收额。当存在托管账户净应收额时，基金管理人应在T日15:00之前从基金清算账户划到基金托管账户；当存在托管账户净应付额时，基金管理人应在T-1日将划款指令发送给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按基金管理人的划款指令将托管账户净应付额在T日12:00之前划往基金清算账户。

15、中信保诚新蓝筹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章节	修改前	修改后
	内容	内容
七、交易及清算交收安排	(四)申赎净额结算 基金托管账户与"基金清算账户"间的资金结算遵循"全额清算、净额交收"的原则，每日(T日:资金交收日，下同)按照托管账户应收资金(T-2日申购申请对应申购金额与T-3日基金转换入申请对应金额之和)与应付资金(T-2日赎回申请对应赎回金额与T-3日基金转换出申请对应金额之和)的差额来确定托管账户净应收额或净应付额，以此确定资金交收额。当存在托管账户净应收额时，基金管理人应在T日15:00之前从基金清算账户划到基金托管账户；当存在托管账户净应付额时，基金管理人应在T-1日将划款指令发送给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按基金管理人的划款指令将托管账户净应付额在T日12:00之前划往基金清算账户。	(四)申赎净额结算 基金托管账户与"基金清算账户"间的资金结算遵循"全额清算、净额交收"的原则，每日(T日:资金交收日，下同)按照托管账户应收资金与应付资金的差额来确定托管账户净应收额或净应付额，以此确定资金交收额。当存在托管账户净应收额时，基金管理人应在T日15:00之前从基金清算账户划到基金托管账户；当存在托管账户净应付额时，基金管理人应在T-1日将划款指令发送给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按基金管理人的划款指令将托管账户净应付额在T日12:00之前划往基金清算账户。

16、中信保诚双盈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章节	修改前	修改后
	内容	内容
五、基金财产的保管	(一)基金财产保管的原则 1、基金财产应独立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固有财产。 2、基金托管人应安全保管基金财产，未经基金管理人的合法合规指令或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及本协议另有规定，不得自行运用、处分、分配基金的任何财产。 3、基金托管人按照规定开设基金财产的资金账户和证券账户。 4、基金托管人对所托管的不同基金财产分别设置账户，确保基金财产的完整与独立。 5、除依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外，基金托管人不得委托第三人托管基金财产。 (二)基金合同生效前募集资金的验资和入账 1、基金募集期满或基金管理人宣布停止募集时，募集的基金份额总额、基金募集金额、基金份额持有人人数符合《基金法》、《运作办法》等有关规定的，由基金管理人在法定期限内聘请具有从事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基金进行验资，并出具验资报告，出具的验资报告应由参加验资的2名以上（含2名）中国注册会计师签字方为有效。 2、基金管理人应将属于本基金财产的全部资金划入在基金托管人处为本基金开立的基金银行账户中，并确保划入的资金与验资确认金额相一致。 (三)基金的银行账户的开设和管理 1、基金托管人应负责本基金的银行账户的开设和管理。 2、基金托管人以本基金的名义开设本基金的银行账户。本基金的银行预留印鉴由基金托管人保管和使用。本基金的一切货币收支活动，包括但不限于投资、支付赎回金额、支付基金收益、收取申购款，均需通过本基金的银行账户进行。 3、本基金银行账户的开立和使用，限于满足开展本基金业务的需要。基金托管人和基金管理人不得假借本基金的名义开立其他任何银行账户；亦不得使用本基金的银行账户进行本基金业务以外的活动。 4、基金银行账户的管理应符合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四)基金进行定期存款投资的账户开设和管理 基金托管人根据基金管理人的指令以基金名义在基金托管人认可的存款银行的指定营业网点开立存款账户，并负责该账户的日常管理以及银行预留印鉴的保管和使用。基金管理人应派专人协助办理开户事宜。在上述账户开立和账户相关信息变更过程中，基金管理人应提前向基金托管人提供开户或账户变更所需的相关资料，并对基金托管人给予积极配合和协助。 (五)基金证券账户、结算备付金账户及其他投资账户的开设和管理 1、基金托管人应当代表本基金，以基金托管人和本基金联名的方式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开设证券账户。 2、本基金证券账户的开立和使用，限于满足开展本基金业务的需要。基金托管人和基金管理人不得出借或转让本基金的证券账户，亦不得使用本基金的证券账户进行本基金业务以外的活动。 3、基金托管人以自身法人名义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开立结算备付金账户，用于办理基金托管人所托管的包括本基金在内的全部基金在证券交易所进行证券投资所涉及的资金结算业务。结算备付金的收取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规定执行。 4、在本托管协议生效日之后，本基金被允许从事其他投资品种的投资业务的，涉及相关账户的开设、使用的，若无相关规定，则基金托管人应当比照并遵守上述关于账户开设、使用的规定。 (六)债券托管专户的开设和管理 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管理人负责以基金的名义申请并取得进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市场的交易资格，并代表基金进行交易；由基金托管人负责以基金的名义在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开设银行间债券市场债券托管账户，并代表基金进行银行间债券市场债券和资金的清算。在上述手续办理完毕之后，由基金托管人负责向中国人民银行报备。 (七)基金财产投资的有关有价凭证的保管 基金财产投资的实物证券、银行定期存款存单等有价凭证由基金托管人负责妥善保管。基金托管人对其以外机构实际有效控制的有价凭证不承担责任。 (八)与基金财产有关的重大合同及有关凭证的保管 基金托管人按照法律法规保管由基金管理人代表基金签署的与基金有关的重大合同及有关凭证。基金管理人代表基金签署有关重大合同后应在收到合同正本后30日内将一份正本的原件提交给基金托管人。除本协议另有规定外，基金管理人在代表基金签署与基金有关的重大合同时应保证基金一方持有两份以上的正本，以便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至少各持有一份正本的原件。重大合同由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按规定各自保管至少15年。	(一)基金财产保管的原则 1、基金财产应独立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固有财产。 2、基金托管人应安全保管基金财产，未经基金管理人的合法合规指令或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及本协议另有规定，不得自行运用、处分、分配基金的任何财产。 3、基金托管人按照规定开设基金财产的资金账户、证券账户等投资所需账户。 4、基金托管人对所托管的不同基金财产分别设置账户，独立核算，分账管理，确保基金财产的完整与独立。 5、除依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外，基金托管人不得委托第三人托管基金财产。 (二)基金合同生效前募集资金的验资和入账 1、基金募集期满或基金管理人宣布停止募集时，募集的基金份额总额、基金募集金额、基金份额持有人人数符合《基金法》、《运作办法》等有关规定的，由基金管理人在法定期限内聘请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对基金进行验资，并出具验资报告，出具的验资报告应由参加验资的2名以上(含2名)中国注册会计师签字方为有效。 2、基金管理人应将属于本基金财产的全部资金划入在基金托管人处为本基金开立的基金托管账户中，并确保划入的资金与验资确认金额相一致。 3、若基金募集期限届满，未能达到基金合同生效的条件，由基金管理人按规定办理退款等事宜。 (三)基金的托管账户的开设和管理 1、基金托管人负责办理本基金托管账户开设，基金管理人应当给予必要的配合。 2、基金托管人以基金名义在基金托管人处开设本基金的托管账户。基金托管账户的银行预留印鉴由基金托管人保管和使用。本基金托管账户的一切资金划拨由基金托管人负责依据基金管理人根据本协议约定出具的指令、授权或本协议约定的其他情形进行划拨，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不得自行划拨。本基金的一切货币收支活动包括但不限于投资、支付赎回金额、支付基金收益、收取申购款，均需通过本基金的托管账户进行。基金托管人对已划出基金托管账户以及处于基金托管人实际控制之外的基金财产不承担保管责任。 3、本基金托管账户的开立和使用，限于满足开展本基金业务的需要。基金托管人和基金管理人不得假借本基金的名义开立其他任何托管账户；亦不得使用本基金的托管账户进行本基金业务以外的活动。 4、基金托管账户的管理应符合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四)基金进行定期存款投资的账户开设和管理 基金管理人以基金名义在基金托管人认可的存款银行的指定营业网点开立存款账户，存款账户名称原则上应当与托管账户名称一致，与基金产品名称相对应。基金托管人负责该账户银行预留印鉴的保管和使用。在上述账户开立和账户相关信息变更过程中，基金管理人应提前向基金托管人提供开户或账户变更所需的相关资料。 (五)基金证券账户、结算备付金账户及其他投资账户的开设和管理 1、基金托管人应当以本基金的名义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开设证券账户，证券账户的开设及管理遵照中国结算相关业务规则执行。 2、本基金证券账户的开立和使用，限于满足开展本基金业务的需要。基金托管人和基金管理人不得出借或转让本基金的证券账户，亦不得使用本基金的证券账户进行本基金业务以外的活动。 3、基金托管人以自身法人名义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开立结算备付金账户，用于办理基金托管人所托管的包括本基金在内的全部基金在证券交易所进行证券投资所涉及的资金结算业务。结算备付金的收取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规定执行。 4、在本托管协议生效日之后，本基金被允许从事其他投资品种的投资业务的，涉及相关账户的开设、使用的，若无相关规定，则基金托管人应当比照并遵守上述关于账户开设、使用的规定。 (六)债券托管专户的开设和管理 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管理人负责以基金的名义申请并取得进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市场的交易资格，并代表基金进行交易；由基金管理人负责向中国人民银行报备，在上述手续办理完毕之后，基金托管人负责以基金的名义在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和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开设银行间债券市场债券托管账户和资金结算专户，并代表基金进行银行间债券市场债券和资金的清算。债券账户的开设及管理遵照中国人民银行、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和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相关业务规则执行。 (七)基金财产投资的有关有价凭证的保管 基金财产投资的实物证券、银行定期存款存单等有价凭证由基金托管人负责妥善保管。基金托管人对其以外机构实际有效控制的有价凭证不承担责任。 (八)与基金财产有关的重大合同及有关凭证的保管 基金托管人按照法律法规保管由基金管理人代表基金签署的与基金有关的重大合同及有关凭证。基金管理人代表基金签署有关重大合同后应在收到合同正本后30日内将一份正本的原件提交给基金托管人。除本协议另有规定外，基金管理人在代表基金签署与基金有关的重大合同时应保证基金一方持有两份以上的正本，以便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至少各持有一份正本的原件。重大合同及有关凭证由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按规定各自保管不低于法律法规规定的最低期限。 对于无法取得二份以上的正本的，基金管理人应向基金托管人提供与合同原件核对一致并加盖公章的合同复印件或传真件，未经双方协商一致，合同原件不得转移。 (九)基金财产相关账户的注销 本基金清盘结束、或未运作、或发生其他应销户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应按照法律法规要求尽快向基金托管人提交书面销户申请，配合基金托管人完成相关账户的注销。
六、指令的发送、确认及执行	(一)基金管理人对发送指令人员的书面授权 1、基金管理人应当事先向基金托管人发出书面通知(以下称"授权通知")，载明基金管理人有权发送指令的人员名单（以下称"指令发送人员"）及各个人员的权限范围。基金管理人应向基金托管人提供指令发送人员的人名印鉴的预留印鉴样本和签字样本。 2、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出的授权通知应加盖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签字人签署，若由授权签字人签署，还应附上法定代表人的授权书。基金托管人在收到授权通知后以电话确认。 3、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对授权通知及其更改负有保密义务，其内容不得向指令发送人员及相关操作人员以外的任何人披露、泄露。 (二)指令的内容 指令是基金管理人在运作基金财产时，向基金托管人发出的资金划拨及投资指令。相关登记结算公司向基金托管人发送的结算通知视为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出的指令。 (三)指令的发送、确认和执行 1、指令由"授权通知"确定的指令发送人员代表基金管理人用加密传真的方式或其他双方确认的方式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对于指令发送人员发出的指令，基金管理人不得否认其效力。但如果基金管理人已经撤销或更改对指令发送人员的授权，并且基金托管人已收到该通知，则对于此后该指令发送人员无权发送的指令，或超权限发送的指令，基金管理人不承担责任。 2、基金管理人应按照《基金法》、《运作办法》、《基金合同》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其合法的经营权限和交易权限内，并依据相关业务规则发送指令。指令发出后，基金管理人应及时电话通知基金托管人。 3、基金托管人在接受指令时，应对指令的要素是否齐全、印鉴是否与授权通知相符等进行表面真实性的检查，对合法合规的指令，基金托管人应在规定期限内执行，不得不合理延误。 4、基金管理人应在交易结束后将银行间同业市场债券交易成交单经有权人员签字并加盖印章后及时传真给基金托管人。 5、基金管理人在发送指令时，应为基金托管人执行指令留出执行指令时所必需的时间。指令传输不及时或未能留出足够的执行时间，致使指令未能及时执行所造成的损失由基金管理人承担。 (四)基金管理人发送错误指令的情形和处理程序 基金管理人发送错误指令的情形主要包括：指令要素错误、无投资行为的指令、预留印鉴错误等情形。 基金托管人发现基金管理人的指令错误时，有权拒绝执行，并及时通知基金管理人改正。对基金管理人更正并重新发送后的指令经基金托管人核对确认后方能执行。 (五)基金托管人依照法律法规暂缓、拒绝执行指令的情形和处理程序 基金托管人发现基金管理人的指令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或者《基金合同》约定，应当不予执行，并立即书面通知基金管理人要求其变更或撤销相关指令，若基金管理人在基金托管人发出上述通知后仍未变更或撤销相关指令，基金托管人应当拒绝执行，并向中国证监会报告。 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下达指令时，应确保基金的银行存款账户有足够的资金余额，确保基金的证券账户有足够的证券余额。对超头寸的指令，以及超过证券账户证券余额的指令，基金托管人可不予执行，但应立即通知基金管理人，由此造成的损失，由基金管理人承担。 (六)基金托管人未按照基金管理人指令执行的处理方法 基金托管人因未正确执行基金管理人合法合规的指令，致使本基金的利益受到损害，基金托管人应承担相应的责任。除此之外，基金托管人对执行基金管理人的合法合规指令对基金造成的损失不承担任何责任。 (七)被授权人员及授权权限的变更 基金管理人若对授权通知的内容进行修改（包括但不限于指令发送人员的名单的修改，及/或权限的修改)，应当至少提前1个工作日通知基金托管人；修改授权通知的文件应由基金管理人加盖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签字人签署，若由授权签字人签署，还应附上法定代表人的授权书。基金管理人对授权通知的修改应当以加密传真的形式发送给基金托管人，同时电话通知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收到变更通知后应向基金管理人电话确认。基金管理人对授权通知的内容的修改自基金托管人电话确认后于通知载明的生效时间起生效。基金管理人在此后3个工作日内将对授权通知修改的文件原件送交基金托管人。	(一)指令的内容 指令是基金管理人在运作基金财产时，向基金托管人发出的资金划拨及投资指令。相关登记结算公司向基金托管人发送的结算通知和数据视为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出的指令。 (二)指令的形式 基金管理人发送的指令包括电子指令和线下指令。 电子指令包括基金管理人发送的电子指令（采用深证通金融数据交换平台发送的电子指令、采用SWIFT电子报文发送的电子指令、通过中国银行托管网银发送的电子指令)、自动生成的电子指令(基金托管人根据基金管理人的授权通过预先设定的业务规则通过系统自动生成的电子指令)。电子指令一经发出即被视为合法有效指令。基金管理人通过深证通金融数据交换平台发送的电子指令，基金托管人根据USER ID和APP ID唯一识别基金管理人身份，基金管理人应妥善保管USER ID和APP ID，基金托管人身份识别后对于执行该电子指令造成的任何损失基金托管人不承担责任。 线下指令指以传真、邮件等双方认可的方式传送的指令。 (三)线下指令的授权与发送 1、基金管理人对发送线下指令人员的书面授权 基金管理人应当事先向基金托管人发出书面通知(以下称"授权通知")，载明基金管理人有权发送指令的人员名单（以下称"指令发送人员"）及各个人员的权限范围。基金管理人应向基金托管人提供指令发送人员的人名印鉴的预留印鉴样本和签字样本。 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出的授权通知(含变更授权通知)应加盖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签字人签署，若由授权签字人签署，还应附上法定代表人的授权书。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以传真或邮件的形式发送授权通知(含变更授权通知)后同时电话通知基金托管人。授权通知自基金托管人接到基金管理人的电话确认后于通知载明的生效时间起生效。通知载明的生效时间不得早于电话确认时间。基金管理人在此后3个工作日内将授权通知原件送交基金托管人。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对授权通知及其更改负有保密义务，其内容不得向指令发送人员及相关操作人员以外的任何人披露、泄露。 2、线下指令的发送由"授权通知"确定的指令发送人员代表基金管理人用传真、邮件或其他双方确认的方式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对于指令发送人员发出的指令，基金管理人不得否认其效力。 (四)指令的发送、确认和执行 1、基金管理人应按照《基金法》、《运作办法》、《基金合同》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其合法的经营权限和交易权限内，并依据相关业务规则发送指令。指令发出后，基金管理人应及时通过电话或其他双方认可的方式通知基金托管人，确保指令成功传送至基金托管人。因基金管理人未及时通知基金托管人，致使资金未能及时到账所造成的损失不由基金托管人承担。 2、基金托管人在接收指令时，应对指令的要素是否齐全、印鉴是否与授权通知相符等进行表面一致性的检查。对合法合规的指令，基金托管人应在规定期限内执行，不得不合理延误。 3、对于银行间业务，如需发送银行间成交单的，基金管理人应在交易结束后将银行间同业市场债券交易成交单经有权人员签字并加盖印章后及时发送给基金托管人。如不需采用发送交易成交单的形式，基金管理人应对基金托管人进行书面授权确认。如果银行间簿记系统已经生成的交易需要取消或终止，基金管理人需书面通知基金托管人。 4、基金管理人在发送指令时，应为基金托管人留出执行指令时所必需的时间。指令传输不及时或未能留出足够的执行时间，致使指令未能及时执行所造成的损失由基金管理人承担。 (五)基金管理人发送错误指令的情形和处理程序 基金管理人发送错误指令的情形主要包括：指令要素错误、预留印鉴错误及其他本协议约定的情形。 基金托管人发现基金管理人的指令错误时，有权拒绝执行，并及时通知基金管理人改正。对基金管理人更正并重新发送后的指令经基金托管人核对确认后方能执行。 (六)基金托管人依照法律法规拒绝执行指令的情形和处理程序 基金托管人发现基金管理人的指令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或者《基金合同》约定，应当不予执行，并及时通知基金管理人要求其变更或撤销相关指令，若基金管理人在基金托管人发出上述通知后仍未变更或撤销相关指令，基金托管人应当拒绝执行，并向中国证监会报告。 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下达指令时，应确保基金的银行存款账户有足够的资金余额，确保基金的证券账户有足够的证券余额。对超头寸的指令，以及超过证券账户证券余额的指令，基金托管人可不予执行，但应及时通知基金管理人，由此造成的损失，由基金管理人承担。 (七)基金托管人未按照基金管理人指令执行的处理方法 基金托管人因未正确执行基金管理人合法合规的指令，致使本基金的利益受到损害，基金托管人应及时采取措施予以补救，并承担相应的责任。除此之外，基金托管人对执行基金管理人的合法合规指令对基金造成的损失不承担任何责任。
七、交易及清算交收安排	(一)基金管理人负责选择代理本基金证券买卖的证券经营机构。 1,选择代理证券买卖的证券经营机构的标准： (1)资金雄厚，信誉良好。 (2)财务状况良好，经营行为规范，最近一年未因重大违规行为而受到有关管理机关的处罚。 (3)内部管理规范、严格，具备健全的内控制度，并能满足本基金运作高度保密的要求。 (4)具备基金运作所需的高效、安全的通讯条件，交易设施符合代理基金进行证券交易的需要，并能为基金提供全面的信息服务。 (5)研究实力较强，有固定的研究机构和专门研究人员，能及时、定期、全面地为基金提供宏观经济、行业情况、市场走向、股票分析的研究报告及周到的信息服务，并能根据基金投资的特定要求，提供专题研究报告。 2,选择代理证券买卖的证券经营机构的程序 基金管理人根据以上标准进行考察后确定证券经营机构的选择。基金管理人与被选择的证券经营机构签订委托协议，并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基金管理人应将委托协议（或交易单元租用协议)的原件及时送交基金托管人。 3,相关信息的通知 基金管理人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基金托管人基金专用交易单元的号码、券商名称、佣金费率等基金基本信息以及变更情况，其中交易单元租用应至少在首次进行交易的10个工作日前通知基金托管人，交易单元退租应在次日内通知到基金托管人。 (二)基金清算交收 1、因本基金投资于证券发生的所有场内、场外交易的清算交收，由基金托管人负责根据相关登记结算公司的结算规则办理。 2,由于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原因导致基金资金透支、超买或超卖等情形的，由责任方承担相应的责任。基金管理人同意在发生以上情形时，基金托管人应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有关规定办理。 3,由于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原因导致基金无法按时支付清算款时，责任方应对由此给基金财产造成的损失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4,基金管理人应保证在交收日(T+1日)10:00前基金银行账户有足够的资金用于交易所的证券交易资金清算，如基金的资金头寸不足则基金托管人应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有关规定办理。 5,基金管理人应保证基金托管人在执行基金管理人发送的划款指令时，基金银行账户或资金交收账户上有充足的资金。基金的资金头寸不足时，基金托管人有权拒绝基金管理人发送的划款指令，由此造成的损失，由基金管理人负责赔偿。基金管理人在发送划款指令时应充分考虑基金托管人的划款处理时间。对于要求当天到帐的指令，应在当天15:00前发送；对于要求当天某一时点到账，则指令需提前2个工作小时发送，并相关付款条件已经具备。对于新股申购网下公开发行业务，投资管理人应在网下申购缴款日(T日)的前一日下班前将新股申购指令发送给托管人，指令发送时间最迟不应晚于T日上午10:00时。 对上海证券交易所认购权证行权交易，投资管理人应于行权日15:00前将需要交付的行权金额及费用书面通知托管人，托管人在16:00前支付至登记结算公司指定账户。 在基金资金头寸充足的情况下，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符合法律法规、《基金合同》、本协议的指令不得不合理拖延或拒绝执行。 (三)资金、证券账目和交易记录核对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应对本基金的资金、证券账目及交易记录进行核对。 (四)申购、赎回和基金转换的资金清算 1,T日，投资人进行基金申购、赎回和转换申请，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分别计算基金资产净值，并进行核对；基金管理人将双方盖章确认的或基金管理人决定采用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以基金份额净值公告的形式传真至相关信息披露媒介。 2,T+1日，注册登记机构根据T日各类基金份额净值计算申购份额、赎回金额及转换份额，更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据库；并将确认的申购、赎回及转换数据向基金托管人、基金管理人传送。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根据确认数据进行账务处理。 3,基金托管账户与"基金清算账户"间申购实行T+2日清算，赎回T+3日清算。 4,基金托管账户与"基金清算账户"间的资金清算遵循"净额清算、净额交收"的原则，即按照托管账户当日应收资金(包括申购资金及基金转换转入款）与托管账户应付额（含赎回资金、赎回费、基金转换转出款及转换费）的差额来确定托管账户净应收额或净应付额，以此确定资金交收额。当存在托管账户净应收额时，基金管理人负责将托管账户净应收额在当日16:00前从"基金清算账户"划到基金托管账户，基金托管人在资金到账后应立即通知基金管理人进行账务处理；当存在托管账户净应付额时，基金托管行按管理人的划款指令将托管账户净应付额在当日16:00前划到"基金清算账户"，基金托管人在资金划出后立即通知基金管理人进行账务处理。 5,基金管理人未能按上款约定将托管账户净应收额全额、及时汇至基金托管账户，由此产生的责任应由该基金管理人承担；基金托管人未能按上款约定将托管账户净应付额全额、及时汇至"基金清算账户"，由此产生的责任应由基金托管人承担。 6、基金管理人应将每个开放日的申购、赎回、转换开放式基金的数据传送给基金托管人。基金管理人应对传递的申购、赎回、转换开放式基金的数据真实性负责。基金托管人应及时查收申购资金的到账情况并根据基金管理人指令及时划付赎回款项。	(一)基金管理人负责选择代理本基金证券买卖的证券经营机构 基金管理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选择代理本基金证券买卖的证券经营机构，并承担相应责任。基金管理人与被选择的证券经营机构签订委托协议，并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和信息披露有关内容。 基金管理人应将委托协议（或交易单元租用协议)的原件及时送交基金托管人。基金管理人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基金托管人基金专用交易单元的号码、券商名称、佣金费率等基金基本信息以及变更情况，其中交易单元租用应至少在首次进行交易的10个工作日前通知基金托管人，交易单元退租应在次日内通知到基金托管人。 (二)基金清算交收 1、因本基金投资于证券发生的所有场内、场外交易的清算交收，由基金托管人负责根据相关登记结算公司的结算规则办理。场外投资本金及收益的划回，由基金管理人负责协调相关资金划拨回资金托管账户事宜。 2,由于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原因导致基金资金透支、超买或超卖等情形的，由责任方承担相应的责任。在发生以上情形时，基金托管人应当及时通知基金管理人，基金管理人应积极采取措施、最大程度控制违约交收风险与相关损失，并同意基金托管人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有关规定办理。 3,由于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原因导致基金无法按时支付清算款时，责任方应对由此给基金财产造成的损失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4,基金管理人应保证在交收日(T+1日)10:00前基金托管账户有足够的资金用于交易所的证券交易资金清算，如基金的资金头寸不足则基金托管人应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有关规定办理。 5,基金管理人应保证基金托管人在执行基金管理人发送的划款指令时，基金托管账户或资金交收账户上有充足的资金。基金的资金头寸不足时，基金托管人有权拒绝基金管理人发送的划款指令，并及时通知基金管理人，由此造成的损失，由基金管理人承担。 6,基金管理人在发送划款指令时应充分考虑基金托管人的划款处理时间。对于要求当天到账的指令，应在当天15:00前发送；对于要求当天某一时点到账，则指令需提前2个工作小时发送，并保证相关付款条件已经具备。对于新股申购网下公开发行业务，基金管理人应在网下申购缴款日(T日)的前一工作日下班前将新股申购缴款指令发送给基金托管人，最迟不应晚于T日上午10:00时。 对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实行T+0非担保交收的业务，基金管理人应在交易日14:00前将划款指令发送至托管人，或在前期授权托管行依据中登数据自行处理相关业务，并且配合托管人备足托管资产头寸以完成限时T+0业务的交收。若今后结算规则调整，此条款相应调整。 基金管理人在上述截止时间之后发送的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尽力配合执行，但不保证当日划款成功。 因基金管理人指令传输不及时或未备足资金头寸，致使资金未能及时划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所造成的损失由基金管理人承担，包括赔偿由此引起基金托管人其他托管客户场内交易失败、赔偿因占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最低备付金带来的利息损失。在基金资金头寸充足的情况下，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符合法律法规、《基金合同》、本协议的指令不得不合理拖延或拒绝执行。 (三)资金、证券账目和交易记录核对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应对本基金的资金、证券账目及交易记录每个估值日进行对帐。 (四)申购、赎回和基金转换的资金清算 基金管理人应将每个开放日的申购、赎回、转换开放式基金的数据传送给基金托管人。基金管理人应对传递的申购、赎回、转换开放式基金的数据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基金申购、赎回、转换等款项的资金清算采用轧差交收的结算方式，在基金托管账户与"基金清算账户"间进行资金交收。当存在托管账户净应收额时，基金管理人负责将托管账户净应收额在交收日16:00前从"基金清算账户"划到基金托管账户；当存在托管账户净应付额时，基金托管人按管理人的划款指令将托管账户净应付额在交收日12:00前划到"基金清算账户"。 基金管理人未能按上款约定将托管账户净应收额全额、及时汇至基金托管账户，由此产生的责任应由该基金管理人承担；基金托管人未能按上款约定将托管账户净应付额全额、及时汇至"基金清算账户"，由此产生的责任应由基金托管人承担(不可抗力或基金托管人无过错的情况除外)。

本次根据上述调整方案对托管协议作出的修订对原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属于基金合同约定的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情形。修订后的托管协议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生效。

投资者可访问中信保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citicprufunds.com.cn)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666-0066)咨询相关情况。

本公司于本公告日在网站上同时公布经修改后的托管协议，并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本公告仅对本次调整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及相关法律文件。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和本金安全。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对上述基金表现的保证。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人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承担。投资人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基金情况及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

特此公告。

中信保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五日